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再字第32號

再 審原 告　田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鍾榮峰

再 審被 告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鍾銘山

上列當事人間採購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10號判決及109年4月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依同法第281條準用第241條之1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